公司代码:600510 公司简称:黑牡丹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惠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32,257,655.99	18,392,093,318.6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4,599,859.19	6,623,166,429.90	0.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47,764.04	-930,894,079.31	34.54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9,932,662.20	1,535,368,897.77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72,906.16	62,072,876.65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47,917.01	55,663,336.79	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33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1,658.50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000.00	主要为摊销研发项目拨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14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46.61	
所得税影响额	-259,373.59	
合计	924,989.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2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22,662,086	49.92	78,616,352	质押	78,616,352	国有法人
薛圣达	110,062,893	10.51	110,062,893	质押	105,660,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6,458,412	9.2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31,446,540	3	31,446,540	质押	30,1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廷栋	31,446,540	3	31,446,5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55,300	1.44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01,298	0.79	0	无	0	未知
曹德法	3,870,0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戈亚芳	3,700,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梅基清	3,360,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44,045,734	人民币普通股	444,045,734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6,458,412	人民币普通股	96,458,4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01,298	人民币普通股	8,301,298			
曹德法	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			
戈亚芳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梅基清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5,705	人民币普通股	3,045,705			
梁建慧	2,432,824	人民币普通股	2,432,824			
伍金根	2,0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三大股东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第一大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薛圣达为第四大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圣达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发生的重大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	期初	同比增减(%)
1	货币资金	2,122,218,423.04	3,071,296,357.58	-30.90
2	应收票据	29,683,342.87	17,302,543.00	71.55
3	在建工程	24,826,471.37	12,502,807.52	98.57
4	应付票据	503,761,702.90	222,329,367.05	126.58
5	应付职工薪酬	12,634,329.12	38,219,319.11	-66.94

变化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数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和工程款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本期购进纺织生产设备，报告期末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所致；

4、应付票据:较年初数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数减少主要系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2)报告期内，利润构成发生的重大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1	资产减值损失	193,088.80	-40,000.00	582.72
2	投资收益	35,525.00	-52,635.70	167.49
3	营业外收入	2,000,298.96	8,323,740.79	-75.97

变化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江苏地标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期部分资产搬迁完毕，结转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偿款以及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期收到中央财政贴息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发生的重大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2,376.76	52,698,360.20	33.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98,490.21	238,292,110.90	-68.02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3,410.94	3,705,813.25	84.67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640,024.76	664,777,292.10	-60.19
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0	-100.00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
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000.00	8,118,000.00	-74.94
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590.51	834,533.15	-123.68

变化说明：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回部分代建项目垫资款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期集中支付北部新城项目代垫款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购进纺织生产设备所致；

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期发行5亿元短期私募债和8亿元三年期私募债所致；

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常州市牡丹广景投资有限公司上期向其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支付的债券承销费较上期减少所致；

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对进出口业务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或“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发行了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5.40%。

该公司债券尚有8.5亿元额度已核准未发行，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资金价格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2、经公司2014年9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6.00%。

该中期票据尚有8亿元额度已注册未发行，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资金价格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经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商协会接收了公司的注册文件，目前公司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资金价格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4、经公司201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5、自2015年开始，常州市新北区构建基础设施建设新模式，采用PPP模式进行公开招标社会资本，公司积极应对，加强自身管理，积极投标，2016年4月，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来的《常州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新北区2015-2016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成交单位，该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22,209.19万元。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积累项目经验，提升业务市场竞争力，推动业务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3.1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若因黑牡丹欣悦湾、香山欣园一期及新北区新桥镇新桥大街北侧地块、新北区标采镇云河路南侧地块所属项目，致使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损害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2014年1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黑牡丹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黑牡丹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黑牡丹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015年1月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黑牡丹及其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如因存在未竣工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黑牡丹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常高新	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密切关注股价走势，积极研究稳定股价措施，适时采取增持等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2015年7月，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日期	2016-04-26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6-01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详见公司公告2015-042）。

近日，本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起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商业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专家评估组出具的《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2016]0057号），准予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登记。根据《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公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注册登记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5年期，融资用途为补充纺织和道路施工的营运资金；注册登记额度自2016年4月25日起1年内有效，首期发行须于获得注册登记额度后三个月（90天）内完成。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公告编号:2016-04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483,890.70	259,997,995.71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6,548.46	10,652,232.47	-4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90,135.44	10,102,356.54	-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58,413.60	-22,011,67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89%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7,367,745.24	1,947,752,084.50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7,887,873.33	1,199,947,174.17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35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37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87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48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39.27	
合计	86,413.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	118,100,000	22,948,718	质押	15,000,000
					冻结	7,948,718
徐仁华	境内自然人	4.61%	26,333,533	26,321,600	质押	26,321,60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4.22%	24,102,904	24,094,000	质押	24,094,000
郁其平	境内自然人	2.65%	15,127,923	15,124,400	质押	15,124,4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2,394,833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聚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8,726,606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朋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4,776,600			
任海峰	境内自然人	0.64%	3,677,700			
郭学林	境内自然人	0.40%	2,305,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朋汇聚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252,26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00,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众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94,833	人民币普通股	12,394,833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聚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8,726,606	人民币普通股	8,726,606			
徐敏	5,4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4,8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朋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6,600			
徐仁华	3,651,933	人民币普通股	3,651,933			
郭学林	2,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5,0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朋汇聚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2,268	人民币普通股	2,252,268			
盛妙芬	2,2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9,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仁华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董事长，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44.72%，为天马集团控股股东，因此徐仁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徐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股东中，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100,0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8,100,000股；股东郭学林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05,000股；股东盛妙芬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4,100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9,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与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签署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书》:天马集团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118,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陵控股,截止2016年4月12日,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金陵控股从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广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33,128,834股（含233,128,834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汇投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北京中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资产”）、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嘉资本”）、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智益”）（上述六名特定发行对象以下简称“六名特定对象”）。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六名特定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上述认购方陆金陵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外,其他五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均无任何关联关系。金陵控股、金海汇投资、三峡资本、中能资产、和嘉资本、和诚智益将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34,969,325 股股份、31,288,343 股股份、24,539,877 股股份、24,539,877 股股份、12,269,938 股股份、5,521,472 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03月09日	2016-01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徐仁华	“1.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08年08月18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68.69	至	2,737.39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7.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造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预计毛利有所下滑;2.固定资产投入运转增加折旧成本,影响息税摊销前收益;公司子公司烟酰化工处于改造升级中,短期无效益产生;4.转型的产业在新开发业务中,暂无利润贡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4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协议转让给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的20.67%的股份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控股权已发生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广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现提名王广宇先生、胡农先生、沈明宏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西卜先生、丁建臣先生、李德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赵西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提名已取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的选举拟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谢宏先生、郭澳先生、刘凤珍女士、余荣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中,徐仁华先生、郭澳先生、刘凤珍女士、余荣发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徐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谢宏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山东天安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4月28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披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4月28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天马精化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起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干部,长天科技集团副总裁,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广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天马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广宇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陵控股20.5%的股权,同时持有华软投资65%的股权（华软投资持有金陵控股79.5%的股权）。王广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王广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起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干部,中国安泰保险经济发展公司证券期货部、投资部经理,深圳建材集团总助兼金融投资部经理,深圳市中陵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鑫科创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赛伯乐（中国）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现任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农先生未持有天马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胡农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陵控股的执行总裁,除此之外,胡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明宏,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起历任安徽省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深圳桑夏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中心成果转化处处长,北京高国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浦东技术创业促进中心主任。现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明宏先生未持有天马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沈明宏先生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人员,除此之外,沈明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剑,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历任农业信贷部工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先生未持有天马精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王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西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